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2.22修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：

- （一）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、不实报道；
- （二）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闻或信息；
- （三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，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；
- （四）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

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舆情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、下属分（子）公司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舆情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，就舆情处理应对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
（二）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，制定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；

（三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；

（五）与舆情处理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公司舆情信息采集工作由证券投资部牵头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、社情，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，研判和评估风险，并将舆情的信息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。

第六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分（子）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的配合部门，其中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监控公司官方自媒体信息，包括公司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，及时收集、整理上述官方自媒体的互动、评论、留言等舆情，并将情况汇总至公司证券投资部。

第七条 舆情领导小组成员，应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信息，同时，应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本单位相关的报道信息，若发生舆情事件，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董事会秘书。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八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，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“文章题目、质疑内容、刊载媒体、情况是否属实、产生的影响、采取的措施、后续进展”等相关情况。舆情信息应及时整理，及时归档。

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

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：

（一）快速反应原则：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，发生舆情后应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，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。

（二）真诚沟通原则：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协调和组织对外信息披露工作，回应和澄清舆情信息。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，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，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、消除疑虑，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。

（三）主动担责原则：在处理舆情过程中，应勇敢面对、主动担责，及时核查相关信息，相互配合做好相关事宜，维护公司形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条 舆情信息报告流程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人员在知悉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并报送证券投资部，证券投资部知悉并核实舆情后，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、舆情领导小组、证券监管部门报告：

1、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，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，如为一般舆情，及时向舆情领导小组报告，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；

2、如为重大舆情，除向董事长报告外，还应当向舆情领导小组报告，必要时经董事长或舆情领导小组决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处理措施：

（一）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、转载，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，公司应主动自查，及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，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监管部门，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工作。充分发挥公司投资者热线和互动平台的作用，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处理舆情信息的进展和结果等信息。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，减少误读误判，防止网上热点扩大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四) 加强危机恢复管理,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,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,总结经验,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。

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:

(一) 重大舆情:指传播范围较广,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,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,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变动的负面舆情;

(二) 一般舆情:指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公司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、警告、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,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、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,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,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,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分,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,如擅自披露、传播公司内幕信息,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,商业信誉受到损害,或者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,按有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6日